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號

債　務　人　潘暐珹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更生方案內容欄「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日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和連